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追加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追加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

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